

证券代码：831534

证券简称：艾倍科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8 年度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二、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2019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0000066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446）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